



2022年 7月 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部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10:00时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保源、董事陈斯稼、莫毅、朱崇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峰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屹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防城港赤沙码头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各方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沙码头”)部分股权,增加完成后,赤沙码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鉴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集团”)因战略调整等原因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现其他股东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散股集团”决定不再持有赤沙码头股权。为梳理赤沙码头内部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钢铁集团”签订《赤沙码头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02.17万元收购“钢铁集团”持有赤沙码头的20%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广西钢铁集团认缴但未实缴的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履行实缴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48%增至68%,赤沙码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名关联董事李延强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允性、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开展北海港铁山港北暮作业区305号-306号堆场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于2022年6月21日开展了该项目工程施工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的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北海码头与中港建设签署《北海港铁山港北暮作业区305号-306号堆场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港建设负责提供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267.33万元。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保源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调动经营层成员积极性,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部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11:00时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晋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以监事会主席黄晋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公司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6,202.17万元,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赤沙码头的20%股权,有利于公司对赤沙码头管理,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赤沙码头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定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事宜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不存在因国有资产监管导致的股权转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允,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障碍。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部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防城港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集团”)、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新材”)、华南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工业”)签署《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共同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沙码头”)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14,400万元,中远海运港口公司增资6,000万元,“钢铁集团”增资6,000万元,华昇新材增资2,100万元,华南工业增资1,500万元,合计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赤沙码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公司持股48%,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鉴于“钢铁集团”因战略调整等原因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现其他股东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钢铁集团”决定不再持有赤沙码头股权。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为梳理赤沙码头内部股权结构,提升其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拟与“钢铁集团”签订《赤沙码头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02.17万元收购“钢铁集团”持有赤沙码头的20%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认缴未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名关联董事李延强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收购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允性、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开展北海港铁山港北暮作业区305号-306号堆场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于2022年6月21日开展了该项目工程施工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的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设”)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北海码头与中港建设签署《北海港铁山港北暮作业区305号-306号堆场工程施工合同》,由中港建设负责提供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267.33万元。

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保源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调动经营层成员积极性,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除现场投票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资者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9人,代表股份249,262,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28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